# 湖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网络课程教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成人高等教育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，规范我校各函授站（点）的教学工作，推广成人高等教育网络教学模式，落实培养目标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教师导学与学生自学相结合、网络教学与面授相结合、电子教材与文字教材相配合、课堂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教学模式，通过学校继续教育信息化教学管理平台进行学习，按时参加课程考试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是成人高等教育网络课程教学的办学主体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教学组织实施

**第四条**  学校负责制定各层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根据各层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定网络课程，组织网络在线教学检查和质量监控以及其它在线教学管理事项；负责线上学生数据提供及注册、成绩管理等教务活动。

**第五条**  函授站（点）负责组织本站（点）学生参加相关网络课程的学习,提供网络课程学习的相关条件和服务。配合学校实施管理，对参加网络课程学习的学生建立学习档案、实施学习身份认证、按相关要求报送材料等。

**第六条**  教学管理人员应加强对网络课程教学情况的检查、督导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**第七条** 函授站（点）应定期组织学生参加考试与问卷调查。对学生反映的突出问题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决。

第三章　课程成绩评定

**第八条**  课程成绩的评定由“线上学习”和“线下考试”两部分组成。“线上学习”分值占30%，“线下考试”分值占70%，满分100分，合格成绩为60分。

**第九条** “线上学习”由教学管理平台根据课程视频学习时长自动计算给分，课程视频学习时长达到该课程总学时的2/3即开始计分。

“线上学习”成绩如不合格，可通过教学管理平台进行循环学习，直至成绩合格。

**第十条** “线下考试”由各函授站（点）根据授课安排组织，“线上学习”成绩合格方能参加线下考试，否则其线下考试成绩不予认可。

第四章　成绩与档案管理

**第十一条** 网络课程教学安排原则上按照相关专业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表进行。在相应学期期末，学校对各网络课程的“线上学习”成绩予以审核确定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函授站（点）要建立学生网络课程学习档案。每学期结束后，函授站（点）须将网络课程成绩与面授课程成绩一并报送学校审核。

**第十三条**  函授站（点）可通过教学管理平台查阅本站（点）学生成绩，学生可通过教学管理平台查阅本人成绩。

第五章　监督与检查

**第十四条**　学校将不定期检查函授站（点）网络教学运行情况，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函授站（点）必须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与检查，及时向学校反馈网络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共同推动网络课程教学的发展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 面授课程成绩的评定按照《湖南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 本办法自2019级起实施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1.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